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李炤毅

相　對　人　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8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高琬婷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28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高琬婷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分之3，餘由相對人高琬婷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137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分之3，為12,853元（計算式：17,137×3÷4＝12,853）。餘由相對人高琬婷負擔，為4,284元（計算式：17,137-12,853＝4,284）。		